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李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14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40202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與規格，實施日期另行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17日金管證期字第1140359391號函辦理。

二、配合本公司加掛股票選擇權週到期契約，爰修正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與規格，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實施日期及自實施日起加掛週契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另行公告。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交易部、結算部、監視部、期貨商輔導部、資訊規劃部、資訊作業部、企劃部、管理部、本公司網站(均含附件)

總經理 周建隆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選擇權序列係指股票選擇權契約中，其標的證券、選擇權型態、到期日與履約價格均相同之選擇權契約。 五、(略) 六、(略) 七、(略)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選擇權序列係指股票選擇權契約中，其標的證券、選擇權型態、到期月份與履約價格均相同之選擇權契約。 五、(略) 六、(略) 七、(略)	配合推出股票選擇權週契約，酌修本條第四款文字。
第七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日同標的證券。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七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日同標的證券。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下略)	配合推出股票選擇權週契約，酌修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之到期月份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一個接續之季月，共三期，同時掛牌交易。各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為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本公司得掛牌週到期契約(以下簡稱週契約)，以星期三為交易開始日，次二週之星期三為最後交易日。但不掛牌與各月份契約相同最後交易日者。 除依前項規定外，本公司於各標的證券選擇權首次掛牌週契約時，得加掛自掛牌當日起兩週內之星期三為最後交易日之週契約。 股票選擇權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最後交易日與交易開始日若有下列情形，其調整方式如下： 一、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者，以其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與交易開始日。 二、其他特殊事由，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四項到期契約、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到期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	第十六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之到期月份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一個接續之季月，共三期，同時掛牌交易。 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者，以其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二、其他特殊事由，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票選擇權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 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為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前四項到期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到期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1. 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及第四項移列至第一項，另酌修文字。 2. 為提供交易人更多交易與避險選擇，滿足市場需求，除現行各月份契約外，得視市場需求就部份股票選擇權契約掛牌週契約；但不掛牌與各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相同之週契約(例如第一個星期三不加掛第三個星期三到期之週契約)，以避免相同存續期間之契約重複掛牌，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3. 新增第三項規定，明定標的證券選擇權首次掛牌週契約(包含終止上市再重新上市者)時，得依每週三均得有契約到期之原則，同時加掛週契約。 4. 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移列第四項，並新增交易開始日調整方式及酌修文字。 5. 配合推出週契約，酌修第五項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七條　新到期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格之上下百分之十五為止。 前項所稱履約價格間距，依下列方式決定之： 一、履約價格未滿十元：週契約及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零點二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零點四元，最低履約價格為新台幣二元。 二、履約價格十元以上，未滿二十六元：週契約及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零點五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一元。 三、履約價格二十六元以上，未滿五十元：週契約及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一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二元。 四、履約價格五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週契約及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二點五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五元。 五、履約價格一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六十元：週契約及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五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	第十七條　新月份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格之上下百分之十五為止。 前項所稱履約價格間距，依下列方式決定之： 一、履約價格未滿十元：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零點二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零點四元，最低履約價格為新台幣二元。 二、履約價格十元以上，未滿二十五元：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零點五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一元。 三、履約價格二十五元以上，未滿五十元：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一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二元。 四、履約價格五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二點五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五元。 五、履約價格一百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元：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五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十元。 六、履約價格二百五十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十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二十	1. 明訂新到期契約(含各月份契約及週契約)序列涵蓋範圍標準相同。 2. 因應市場交易需求，調整近月契約履約價格級距及間距，另週契約間距同近月契約：履約價格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元，週契約及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二十元；履約價格二千元以上，週契約及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五十元，以提供交易人更多可選擇序列，俾利其執行交易策略，提升交易意願。 3. 調整部分履約價格級距之上下限，使其為季月契約間距之倍數(二十六元為二元之倍數、二百六十元為二十元之倍數)，以連續掛出符合市場交易習慣之履約價格序列(例如履約價格二十六元以上、未滿五十元者，季月契約序列為二十六元、二十八元、三十元等)，俾符合實務做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幣十元。 六、履約價格二百六十元以上，未滿一千元：週契約及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十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二十元。 七、履約價格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元：週契約及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二十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一百元。 八、履約價格二千元以上：週契約及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五十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一百元。 當季月契約成為近月契約時，依近月履約價格間距，補足履約價格契約涵蓋基準價格之上下百分之十五。 除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推出不同履約價格契約外，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推出其他履約價格契約。	元。 七、履約價格一千元以上：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五十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一百元。 當季月契約成為近月契約時，依近月履約價格間距，補足履約價格契約涵蓋基準價格之上下百分之十五。 除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推出不同履約價格契約外，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推出其他履約價格契約。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二條之一所為之契約調整，得於契約調整生效日加掛新序列，其約定標的證券數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加掛新序列，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二條之一所為之契約調整，得於契約調整生效日加掛新序列，其約定標的證券數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加掛新序列，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配合推出股票選擇權週契約，契約調整生效日加掛新序列時，準用第十六條掛牌週契約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停止加掛新序列後，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恢復	第三十五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停止加掛新序列後，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恢復	配合推出股票選擇權週契約，恢復加掛新序列時，準用第十六條掛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加掛新序列： 一、(略) 二、(略) 三、(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為標的證券之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因第三十四條第五項不掛牌新序列者，其原因消滅，本公司得恢復掛牌新序列。 股票選擇權之恢復加掛或掛牌新序列時，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推出各到期契約，並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標的證券當日開盤參考價之上下百分之十五為止。	加掛新序列： 一、(略) 二、(略) 三、(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為標的證券之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因第三十四條第五項不掛牌新序列者，其原因消滅，本公司得恢復掛牌新序列。 股票選擇權之恢復加掛或掛牌新序列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推出各到期月份，並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標的證券當日開盤參考價之上下百分之十五為止。	週契約相關規定。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選擇權契約」規格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　正　條　文</th><th>現　行　條　文</th><th>說　　明</th></tr>
<tr>
<td>到期契約
● 月到期契約
1.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2 個月份(近月契約)，另加上 3 月、6 月、9 月、12 月中 1 個接續的季月(季月契約)，總共有 3 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2. 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為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 週到期契約(週契約)
得於星期三加掛以當日為交易開始日且以次二週之星期三為最後交易日之週契約。但不掛牌與各月份契約相同最後交易日者</td>
<td>到期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2 個月份，另加上 3 月、6 月、9 月、12 月中 1 個接續的季月，總共有 3 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td>
<td>1. 為提供交易人更多交易與避險選擇，滿足市場需求，除現行各月份契約外，得視市場需求就部份股票選擇權契約掛牌週契約；但不掛牌與各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相同之週契約。
2. 增加新到期月份契約交易開始日說明。
3. 配合推出股票選擇權週契約，酌修文字，以臻明確。</td>
</tr>
<tr>
<td>履約價格間距
<table>
<tr><th>履約價格</th><th>週及近月間距</th><th>季月間距</th></tr>
<tr><td>新台幣 2 元以上，未滿 10 元</td><td>新台幣 0.2 元</td><td>0.4 元</td></tr>
<tr><td>10 元以上，未滿 26 元</td><td>0.5 元</td><td>1 元</td></tr>
</table></td>
<td>履約價格間距
<table>
<tr><th>履約價格</th><th>近月間距</th><th>季月間距</th></tr>
<tr><td>新台幣 2 元以上，未滿 10 元</td><td>新台幣 0.2 元</td><td>0.4 元</td></tr>
<tr><td>10 元以上，未滿 25 元</td><td>0.5 元</td><td>1 元</td></tr>
</table></td>
<td>1. 明訂週契約履約價格間距同近月契約。
2. 因應市場交易需求，調整近月契約履約價格級距及間距，另週契約間距同近月契約：履約價格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元，週契約及近月契約間</td>
</tr>
</table>

<table>
<tr><th>修　正　條　文</th><th>現　行　條　文</th><th>說　　明</th></tr>
<tr><td>
<table>
<tr><td>26 元以上，未滿 50 元</td><td>1 元</td><td>2 元</td></tr>
<tr><td>50 元以上，未滿 100 元</td><td>2.5 元</td><td>5 元</td></tr>
<tr><td>100 元以上，未滿 260 元</td><td>5 元</td><td>10 元</td></tr>
<tr><td>260 元以上，未滿 1000 元</td><td>10 元</td><td>20 元</td></tr>
<tr><td>1000 元以上，未滿 2000 元</td><td>20 元</td><td rowspan="2">100 元</td></tr>
<tr><td>2000 元以上</td><td>50 元</td></tr>
</table>
</td><td>
<table>
<tr><td>25 元以上，未滿 50 元</td><td>1 元</td><td>2 元</td></tr>
<tr><td>50 元以上，未滿 100 元</td><td>2.5 元</td><td>5 元</td></tr>
<tr><td>100 元以上，未滿 250 元</td><td>5 元</td><td>10 元</td></tr>
<tr><td>250 元以上，未滿 1000 元</td><td>10 元</td><td>20 元</td></tr>
<tr><td>1000 元以上</td><td>50 元</td><td>100 元</td></tr>
</table>
</td><td>距為新台幣二十元；履約價格二千元以上，週契約及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五十元，以提供交易人更多可選擇序列，俾利其執行交易策略，提升交易意願。
3. 調整部分履約價格級距之上下限，使其為季月契約間距之倍數(二十六元為二元之倍數、二百六十元為二十元之倍數)，以連續掛出符合市場交易習慣之履約價格序列(例如履約價格二十六元以上、未滿五十元者，季月契約序列為二十六元、二十八元、三十元等)，俾符合實務做法。</td></tr>
<tr><td>契約序列
新到期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格之上下 15%為止</td><td>契約序列
新月份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格之上下 15%為止</td><td>配合推出股票選擇權週契約，酌修文字。</td></tr>
<tr><td>交易時間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標的</td><td>交易時間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標的</td><td>配合推出股票選擇權週契約，酌修文字。</td></tr>
</table>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證券交易日相同 ● 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下午 1:45 ● 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下午 4:15 ● 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下午 1:30	證券交易日相同 ● 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下午 1:45 ● 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下午 4:15 ●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下午 1:30	
最後交易日 ● 各月份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 3 個星期三 ● 週契約最後交易日為掛牌日次二週之星期三	最後交易日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 3 個星期三	明訂週契約最後交易日，並酌修文字。